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朝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朝群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朝群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

01 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
02 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3 之拘束。

04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5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2年度
06 訴字第85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附件編號1至6所示
07 8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42號判決定應
08 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並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
09 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號均判
10 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
11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12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
13 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
14 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至3均為共同犯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
15 未遂罪，附件編號4至7則均為共同犯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
16 國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及各犯
17 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
18 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
19 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
20 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
21 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李 昱 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02

03

附件

受刑人朱朝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10 月	有期徒刑 11 月 (兩次)	有期徒刑 1 年
犯 罪 日 期		111/07/31	111/07/19 至 111/07/27 111/08/05	111/6月底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7151 號等	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7151 號等	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7151 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968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968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968 號
	判決日期	112/08/29	112/08/29	112/08/29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1/24	113/01/24	113/01/24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26 號	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26 號	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26 號
		編號 1 至 6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04

05

受刑人朱朝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兩次)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11/07/01 前某時 111/07 中旬某日至 111/08/03	111/06/30 前某時至 111/08/26	111/07中旬某日至 111/10/06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7151 號等	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7151 號等	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7151 號等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968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968 號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968 號
	判決日期	112/08/29	112/08/29	112/08/29
確定 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1/24	113/01/24	113/01/24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26 號	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26 號	臺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526 號
		編號 1 至 6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		

01
02
03
04
05
06

受刑人朱朝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7		
罪 名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犯 罪 日 期	111/07/27至111/08/16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8419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訴字第 85 號	
	判決日期	113/06/06	
確 定 判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訴字第 85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7/10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759 號		

07
08
09